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一、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3)
二、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4)
三、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4)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4)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4)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四、名词解释.....	(20)

一、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组织编制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实施，拟订城镇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牵头监督指导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负责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基本住房保障。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

2. 参与起草城乡建设与管理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住房建设规划、住房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研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重大问题。

3.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资质资格管理，指导或组织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落实建筑活动监管中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协调城市建筑工地、城镇管理基础设施涉及的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建筑、房地产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城市建设、管理与运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 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指导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5. 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的监测分析，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建

议，拟订城市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物业管理、房屋征收补偿、房屋使用安全、房屋白蚁防治等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6. 拟订全市城市建设管理的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推进城市化工作，指导全市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安全、应急管理等工作。负责城市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管理领域执法工作。

7. 拟订镇村建设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相关工作，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指导农房设计、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

8. 制定建筑业、勘察设计业、监理造价咨询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制定建筑市场制度和信用标准并监督执行，组织推进建筑工业化、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指导建筑业企业对外承包工程。

9. 制定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定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和品牌工程创建工作。

10. 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城镇减排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管理、城市雕塑建设等工作。

11. 加强和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按照“两个高水平”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目标，全面推进基础设施现代化和城乡一体化建设，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保障，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和辐射力，高质量推进城乡环境整治，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加强房地产市场分类调控，全面实施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稳步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全面提升保障性住房建设水平。深入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继续牵头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断优化审批流程。继续精简、取消、下放建设行业的办事事项，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2. 嘉兴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3. 嘉兴市房地产与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4. 嘉兴市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
5. 嘉兴市镇村建设服务中心
6. 嘉兴市城建管理服务中心

二、2020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0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211,678.34万元，支出总计211,678.34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各增加46,952.56万元，增长28.50%。主要原因是：嘉兴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09,655.08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209,303.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7,910.7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161,392.7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占收入合计99.8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351.61 万元，占收入合计 0.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10,335.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20.93 万元，占 3.10%；项目支出 203,814.69 万元，占 96.9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09,856.76 万元，支出总计 209,856.7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各增加 46,828.26 万元，增长 28.72%。主要原因是嘉兴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26,76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55%，主要原因是追加安排了嘉兴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460.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3.04%。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1,744.25 万元，下降 62.78%。主要原因是：嘉兴市棚户区改造项目预算调整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460.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69.58 万元，占 2.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45,326.94 万元，占 93.53%；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2,163.60 万元，占 4.46%；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4,766.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46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5%，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凤凰卫视助力嘉兴城市品牌宣传项目、2017-2018 年库存飞灰处置经费项目等。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18.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行政退休人员的福利补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74.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事业退休人员的福利补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9.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人员增加以及养老金基数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4.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人员增加以及年金基数调整。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83.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0.77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114.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行政人员。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985.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2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凤凰卫视助力嘉兴城市品牌宣传等项目。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9.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4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0.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 2017-2018 年库存飞灰处置经费项目。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755.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20.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政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及应急抢险项目上年结转资金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21,39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9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由于疫情，垃圾量减少处理费相应减少，财政收回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115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经费结转当年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88.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1.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转移性资金的项目支出由财政调剂，不体现在单位决算支出中。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65.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转为退休人员。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59.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经费结转当年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87.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553.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33.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1,392.7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6.73%。与2019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9,130.76万元，增长400.26%。主要原因是：嘉兴市棚户区改造项目预算调整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1,392.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159,204.00 万元,占 98.64%;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2,188.76 万元,占 1.36%;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2,0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39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6.82%,主要原因是追加嘉兴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00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嘉兴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年初预算为 3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0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费项目以收定支,当年收入减少,同时调减支出。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8.7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污泥处置前期费用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6.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85%，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3.3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财政未安排出国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0.94 万元，占 80.07%，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3.37 万元，下降 13.88%，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维护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为 5.21 万元，占 19.93%，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1.52 万元，下降 22.5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出国经费。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27.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维护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购车经费。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27.31 万元，支出 2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维护费用。主要用于业务检查等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0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19.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68%。主要用于接待外省市调研、学习及来访餐费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71 团组，累计 766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 0 团组，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21 万元，主要用于外省市调研、学习及来访餐费等支出。接待 71 团组，766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248.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物管费调剂至局本级统一使用；比 2019 年度减少 51.02 万元，下降 15.98%，主要原因是合理配置物管费支出。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0,935.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4.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5.0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0,735.4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709.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6.6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074.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4.96%。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53 个，共涉及资金 44,213.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0 年度嘉兴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污泥处置前期费用项目以及污水处理费项目等 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61,392.7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城乡建设保障专项资金”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000万元。其中，对“城乡建设保障专项资金”项目委托“嘉兴安广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500万元，执行数为5500万元，执行率100%，

完成美丽城镇建设补助资金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奖补资金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园林绿化管养经费及全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园林绿化管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28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77.36万元，执行数为1,728.76万元，完成预算的92.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管护好市区城市雕塑、日常公共绿化（公园绿地、道路绿化、行道树、古树名木、绿道、高挂箱等养护管理任务，其中各类城市绿地约195公顷，古树名木302株，行道树26565棵；绿化养护监理费用、绿化提升、苗木补植和应急树木支撑、垃圾桶等设施更新维修）；二是常规草花布置5086平米，节点花境布置1063平方米等公共绿化和设施，通过绿化养护和彩化提升工作，提升公共绿化质量和品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绿化养护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通过养护工作考核结果的统计分析，各养护单位基本做到了按标准来开展养护工作，养护工作规范、有序；但有考核结

果未达 90 分以上的单位说明养护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部分路段行道树树种品质差，影响市容环境。部分行道树在春季及夏初季节存在柳絮、杨絮等飞絮问题，与嘉兴整个市容环境不够和谐，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容环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养护单位各项工作的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今后选择养护单位的依据，进一步提升绿化养护质量；二是针对目前部分行道树飞絮的问题，建议分期、分批更换易飘絮的树种，提升市区整个市容环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分
执行率			-	92.1%	10	9.2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道树养护(行道树万株)	3 万株	2.6565 万株	5	4.43
		完成市区公园绿地,设施维护、秩序管理	8 个	8 个	5	5
		古树名木管理	302 株	302 株	5	5
		完成草花布置工作(面积)	4000 平方米	5086 平方米	5	5
		完成法定节日草花及立体花坛布置任务(节点)	10 个	10 个	5	5
		完成草花布置工作(次数)	6 次	6 次	5	5
		完成城市雕塑维护管理	5 个	5 个	5	5
		道路绿化、公共绿地养护面积	210 公顷	195 公顷	5	4.64
		完成法定节日草花及立体花坛布置任务(面积)	>=1000 平方米	1000 平方米	5	5

	质量指标	按照绿化养护、彩化布花的季节性要求,做好目标确定的绿地面积、树木、高架挂箱数量的养护工作和草花更换工作	按养护计划合理落实养护任务,考核合格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各类绿化管护良好、彩化布花更换及时,给市民提供一个良好的休闲游憩环境,提升嘉兴生态效益	市民满意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市长电话、数字城管工单	100%	100%	20	20
总分				98.28	评价结论	优秀

注：资金执行率低于 91%的项目，自评结论不得为“优”；资金执行率低于 50%的项目，自评结论为“中”及以下。

全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83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2.78万元，执行数为238.573万元，完成预算的98.2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嘉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1份；二是形成立法调研报告1个；三是《嘉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对社会进行公示，汇总公众反馈意见，交项目组讨论后将合理意见纳入规划修编；四是各县市区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人员熟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文件熟知度达到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做好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分
执行率			-	98.27%	10	9.8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嘉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1份	1份	20	20
		形成立法调研报告	1个	1个	20	20
		组织培训	2次	2次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嘉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对社会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汇总公众反馈意见，交项目组讨论后将合理意见纳入规划修编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县市区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人员熟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文件	100%熟知	100%熟知	10	10
总分				99.83	评价结论	优

注：资金执行率低于 91% 的项目，自评结论不得为“优”；资金执行率低于 50% 的项目，自评结论为“中”及以下。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城乡建设保障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述：2020 年城乡建设保障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55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500 万元，实际支出 5500 万元，资金由市财政保障。根据年初

设定的绩效目标，美丽城镇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项目评价得分98分，评价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00万元，执行数为5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奖补项目，项目评价得分96.5分，评价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财政评价项目**是指以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指用于科学技术奖励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7.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指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

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28.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29.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用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0.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指用污水外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31.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指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指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指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37. 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指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 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指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 转移性支出(类)专项转移支付(款)城乡社区(项):指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城乡社区专项补助支出。

40. 转移性支出(类)专项转移支付(款)住房保障(项):指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住房保障专项补助支出。

41. 转移性支出(类)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款)城乡社区(项):指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城乡社区转移支付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910.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1,392.7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51.6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69.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04,926.5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50.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188.7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9,655.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0,335.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89.7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23.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52.94
	30			61	
总计	31	211,678.34	总 计	62	211,678.34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9,655.08	209,303.48					351.61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37,216.47	137,191.10					25.37
嘉兴市房地产与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56.83	1,856.85					199.97
嘉兴市城建档案管理服务中心	260.46	259.91					0.55
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68,009.04	67,997.77					11.27
嘉兴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1,602.13	1,487.76					114.37
嘉兴市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	263.23	263.16					0.07
嘉兴市镇村建设服务中心	246.92	246.9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09,655.08	209,303.48					351.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58	969.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9.58	969.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77	128.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3.78	393.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04	298.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00	14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4,245.82	204,055.25					190.5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945.12	13,919.19					25.92
2120101		行政运行	1,209.25	1,183.88					25.3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24.62	5,324.6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411.25	7,410.70					0.5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000.95	10,989.68					11.2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000.95	10,989.68					11.2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391.04	18,391.0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391.04	18,391.04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84.94	1,170.57					114.37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84.94	1,170.57					114.3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0.00	130,0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0,000.00	130,0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9,204.00	29,204.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9,204.00	29,204.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9.77	380.77					39.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9.77	380.77					3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0.92	2,089.88					161.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83	452.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83	452.8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798.10	1,637.05					161.0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798.10	1,637.05					161.04
229		其他支出	2,188.76	2,188.7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2,188.76	2,188.76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2,188.76	2,188.7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0,335.62	6,520.93	203,814.69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37,511.24	1,603.37	135,907.87			
嘉兴市房地产与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84.81	1,579.45	505.36			
嘉兴城建档案管理服务中心	293.93	208.44	85.50			
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68,228.79	1,253.14	66,975.65			
嘉兴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1,696.00	1,456.67	239.32			
嘉兴市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	273.93	232.13	41.80			
嘉兴市镇村建设服务中心	246.92	187.74	59.1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0,335.62	6,520.93	203,814.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58	969.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9.58	969.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77	128.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3.78	393.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04	298.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00	14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4,926.59	3,774.56	201,152.0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273.36	1,572.72	12,700.64			
		2120101	行政运行	1,255.77	1,255.7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72.87		5,572.8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444.72	316.95	7,127.7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220.70	1,011.94	10,208.7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220.70	1,011.94	10,208.7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391.04		18,391.0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391.04		18,391.04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78.80	1,139.48	239.32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78.80	1,139.48	239.3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0.00		130,0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0,000.00		130,0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9,204.00		29,204.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9,204.00		29,204.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8.69	50.42	408.27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8.69	50.42	408.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0.69	1,776.79	473.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83	452.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83	452.8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797.86	1,323.97	473.89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797.86	1,323.97	473.89			
229			其他支出	2,188.76		2,188.7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88.76		2,188.76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2,188.76		2,188.7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910.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1,392.7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69.58	969.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4,530.94	45,326.94	159,204.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63.60	2,163.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188.76		2,188.7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9,303.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9,852.88	48,460.12	161,392.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53.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88		3.8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53.28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09,856.76	总 计	64	209,856.76	48,464.00	161,392.7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次	1	2	3		
			合计	48,460.12	6,487.91	41,972.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58	969.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9.58	969.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77	128.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3.78	393.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04	298.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00	14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326.94	3,741.71	41,585.2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012.20	1,557.67	12,454.53		
2120101			行政运行	1,240.77	1,240.7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26.76		5,326.7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444.67	316.91	7,127.7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220.70	1,011.94	10,208.7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220.70	1,011.94	10,208.7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391.04		18,391.0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391.04		18,391.04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71.89	1,121.77	150.12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71.89	1,121.77	150.1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1.10	50.33	380.77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1.10	50.33	38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3.60	1,776.61	386.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83	452.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83	452.8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710.77	1,323.78	386.99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710.77	1,323.78	386.9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	46.84	26.1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7.31	20.94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31	20.94
3. 公务接待费	19.53	5.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项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61,392.76	161,392.76		161,392.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9,204.00	159,204.00		159,204.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9,204.00	29,204.00		29,204.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9,204.00	29,204.00		29,204.00	
229		其他支出		2,188.76	2,188.76		2,188.7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88.76	2,188.76		2,188.76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2,188.76	2,188.76		2,188.7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编制单位：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1	2	3
			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部门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2020年度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评价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嘉兴将以全市所有建制镇、独立于城区的街道及若干规模特大村（老集镇）为主要对象，以建成区为重点，兼顾辖区全域，统筹推进城镇村三级联动发展、一二三产深度融合、政府社会群众三方共建共治共享，将全市所有城镇打造成功能便民环境美、共享乐民生活美、兴业富民产业美、魅力亲民人文美、善治为民治理美的幸福家园。

2、立项依据：城乡建设保障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提交的申报材料 and 申报程序符合政策和相关规定，美丽城镇建设补助资金根据《嘉兴市高水平推进美丽城镇建设实施方案》（嘉委办发〔2019〕69号）、《嘉兴市本级美丽城镇建设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实施细则》（嘉财建〔2020〕457号），支持和推进市本级美丽城镇建设。

3、立项程序：由实施单位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预算申请，市财政审核下拨。

4、绩效目标：美丽乡镇建设工作规划设计编制、基础设施的建设，建设的乡镇中达到省级样板乡镇2个。

5、组织实施：由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美镇办负责。

6、资金管理情况：从财政直拨户直接拨付到乡镇。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详见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资金投入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预算执行率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资金补助乡镇数量	10	10
		省级样板（一级）乡镇数量	10	10
	产出质量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5	5
		工程验收合格率	5	5
	产出时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群众满意度	10	10
合计得分			100.00	98.00
综合评价			优秀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评价对象和范围：根据《嘉兴市高水平推进美丽城镇建设实施方案》（嘉委办发〔2019〕69号）、《嘉兴市本级美丽城镇建设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实施细则》（嘉财建〔2020〕457号）及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嘉兴市本级美丽城镇建设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建议方案》，嘉兴市本级美丽城镇建设2020年度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发放的9个街道（镇）。

评价目的：了解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并为今后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 绩效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提交的申报材料和申报程序符合政策和相关规定，美丽城镇建设补助资金根据《嘉兴市高水平推进美丽城镇建设实施方案》（嘉委

办发〔2019〕69号)、《嘉兴市本级美丽城镇建设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实施细则》(嘉财建〔2020〕457号),支持和推进市本级美丽城镇建设。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要求提交的申报材料和申报程序符合政策和相关规定。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2020年度美丽城镇的年度工作内容制定目标,目标合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定量指标为美丽城镇建设数量等,定性指标主要为社会和生态环境提升及公众满意度,目标明确。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2020年度美丽城镇建设工作计划及相应目标编制预算,但年初预算7000万,最终调整至5000万,今后在编制预算数应更严谨客观,及时调整规划方向。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美丽城镇建设工作的相关内容分配预算资金,资金分配合理。

(7) 资金到位率: 经调整后2020年度美丽城镇建设项目预算5000万元,到位资金5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8) 预算执行率: 经调整后2020年度美丽城镇建设项目预到位资金5000万元,实际支出5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9)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各项制度。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具有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实际执行有效。

(11) 制度执行有效性: 检查中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12) 资金补助乡镇数量: 达到预期指标9个。

(13) 省级样板(一级)乡镇数量: 达到预期指标2个。

(14)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根据嘉财预〔2020〕511号《嘉兴市财政局 嘉

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预下达嘉兴市本级美丽城镇建设 2020 年度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补资金发准确率 100%。

(15) 工程验收合格率：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6)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补助资金发放及时，创建乡镇补助覆盖率达 100%，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健全；

(17) 满意度指标：通过美丽乡村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使村庄规划更加合理，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村容环境更加优美，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更加完善，村民素质及文化建设得到提升，村民文化娱乐方式得到改善，村务管理更加规范，形成了路平地净，绿树环绕，乡风文明，管理民主的农村新貌，群众满意度达 85%以上。

3. 获得成效：

2020 年，南湖区七星街道，秀洲区王店镇获评省级样板。嘉兴市美丽城镇建设工作位列优秀设区市全省第一。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多向社会宣传，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支持美丽乡村建设。积极探索村企合建、市场运作、民间参与、以奖代补、出资投劳并举等模式，以有效缓解资金制约压力。积极运用市场化办法，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村庄规划建设、垃圾收运处理、污水处理等项目建设。

2、需发动群众参与。依靠群众，突出农民主体地位，尊重农民意愿要求，培养良好生活习惯，引导农民群众广泛参与公共设施管护，共同珍惜和维护自己的美好家园。可由村民理事会牵头，建立“党员干部带头、按户轮值管理”的机制，通过村民签订管护责任书、划分管护责任区的方式，落实管护责任，积极发动农民主动参与后期管护工作。

3、需加强资金整合。建立详细的整合涉农资金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

明确资金整合任务单位和金额，统筹各类涉农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发展、民生设施改善、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其他符合要求的项目，可化解涉农资金投放“碎片化”现象，解决制约主导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的瓶颈问题，进一步扩大资金使用效益。

4、需建立长效管护资金保障机制。建管并重，建立健全后续管理资金保障机制，按照政府补助引导、集体和社会资助、群众自筹相结合的原则，需多方筹集后续管护资金。鼓励农户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市区财政结合当地实际给予资金支持。对长效管护运作较好的地方，适时给予适当奖补。倡导有条件的村集体和社会资助，建立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

（二）主要问题分析。

年初预算数 7000 万，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5000 万，今后在编制预算数应更严谨客观，及时调整规划方向，及时给予资金补助。

五、有关建议

1、编制预算方面。①该项资金对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及美丽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建议保留该项目并加大扶持力度。②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编制要求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内容清晰。

2、建设资金方面。多渠道融资，解决美丽乡村建设资金难题。美丽乡村建设涉及面广，资金需求量大，要进一步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农村生活污水，是指农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污水，以及从事农村公益事业、公共服务和民宿、餐饮、洗涤、美容美发等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周边河道、农田、沟渠等区域，严重污染了农村生态环境及河道水质。

2、立项依据：奖补资金用于维护市、区两级建设部门、农办确认移交接收的农村生活污水微动力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和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

3、立项程序：由实施单位嘉兴市镇村建设服务中心负责预算申请，市财政审核下拨。

4、绩效目标：根据奖补办法，每年给予考核优秀的区 30%运维经费奖励，良好 15%运维经费奖励。

5、组织实施：由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

6、资金管理情况：由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负责统一拨付。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详见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预算执行率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奖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个）	5	3
	产出质量	水质稳定处理率	5	5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考核优秀率	5	5

		日处理 30 吨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率	5	5
	产出时效	及时申请拨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奖补资金	5	3.5
效益	项目效益	群众满意度	5	5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	5	5
		长期有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5	5
		运维成效	5	5
合计得分			100.00	96.50
综合评价			优秀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评价对象和范围：嘉兴市本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评价实施过程：根据奖补办法，每年给予考核优秀的区 30%运维经费奖励，良好 15%运维经费奖励，优良以下不予以奖励。

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整体项目分值采用加和法，具体为各项评价标准分值简单相加法；各项指标评价采用比较法（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绩效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通知》、《嘉兴市本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嘉财预〔2018〕334 号），对市、区两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给予一定额度的奖补。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要求提交的申报材料和申报程序符合政策和相关规定。

（3）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奖补的年度工作内容制定目标，目标合理。

（4）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定量指标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数量等，定性指标主要为社会和生态环境提升及公众满意度，目标明确。

(5)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奖补工作计划及相应目标编制预算，资金安排科学。

(6)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奖补工作的相关内容分配预算资金，资金分配合理。

(7) 资金到位率：2020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奖补项目预算 500 万元，到位资金 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8) 预算执行率：2020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奖补到位资金 500 万元，实际支出 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9)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各项制度。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具有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实际执行有效。

(11) 制度执行有效性：检查中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12) 奖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个）：奖补对象秀洲区 19 个，南湖区 8 个资金尚未下发。

(13) 水质稳定处理率：达到预期目标 80%。

(14)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考核优秀率：达到预期目标 100%。

(15) 日处理 30 吨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率：达到预期目标 90%。

(16) 及时申请拨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奖补资金：补助资金申请及时，但本年度仅收到秀洲区 500 万补贴，南湖区补贴尚未落实到位；

(17)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 85%以上。

(18)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达 95%以上。

(19) 长期有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机制健全。

(20) 运维成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 评价结论：根据奖补办法，每年给予考核优秀的区 30%运维经费奖励，良好 15%运维经费奖励。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

财务管理审核较为到位。项目工程独立开设基建账务管理，资金全部由嘉兴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并根据《嘉兴市本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资金管理制度，每笔拨款都有相关人员进行审核，专款专用。根据嘉财预[2019]608 号文件的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1) 建立健全运维管理体系。嘉兴市已全面建立县、镇、村、户和第三方运维服务机构的“五位一体”运维管理工作体系（县为责任主体、镇为管理主体、村为落实主体、农户为受益主体、第三方为服务主体），其中南湖区、秀洲区、嘉善县、海盐县、桐乡市、嘉兴港区都由第三方运维企业承担管网和终端的运维；平湖市分片区采用第三方运维企业承担管网及终端的运维和管网、终端分段运维模式；海宁市采用分段运维模式，确定不同的第三方运维企业分别对管网和终端实施运维。

(2) 规范推进移交接管。由于处理设施建设质量参差不齐，施工资料缺失，各地农业和建设两部门在移交接管工作上进度缓慢。2017 年，建设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发文，进一步推进和规范处理设施移交接管。明确移交接管流程，按照省建设厅提出的“接收、预接收和未接收”实施分期分类接管运维要求，对可以正常运行的处理设施实行正式接收，对已竣工验收但存在一定问题、能带病运行的处理设施实行预接收，待整改到位后实施正式接收，对尚未竣工验收和已竣工验收但无法正常运行的处理设施，待验收合格后再接收。

(3) 启动编制专项规划。嘉兴市根据《浙江省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

规划编制导则》要求，以“城乡污水治理运维一体化”为目标，遵照“深入调研、客观评价、科学规划”的原则，统筹治理农村生活污水，科学选择处理工艺，全面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的编制。

(4) 加快推进问题设施提标改造。嘉兴市各地通过增加工艺流程、扩大湿地面积、改善终端环境、更换处理设施设备等方式，因地制宜，逐步对问题设施提标改造。

(5) 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嘉兴市已全面建立市、县、镇三级运维监督检查考核机制、日常运维巡查登记制度，基本建立企业自检、政府委托检测和政府监督检查三级水质抽检制度、月度跟踪通报制度等长效监管体系。会同市生态创办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站长制”工作机制的通知》，加强对第三方的监管，各地已完成“站长制”工作制度建设。

(6) 强化管理技能培训。嘉兴市各地持续组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专业培训，分别针对县、镇、村级基层管理人员和第三方运维公司运维工作人员等不同人员开展，邀请专家解读标准、导则和运维管理知识，现场指导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管理要点，在农民学校开展农污运维管理知识培训。

2、主要问题分析。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奖补项目资金申请由南湖区和秀洲区分别上报，根据嘉财预〔2019〕608号《嘉兴市财政局关于提前告知2020年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指标的通知》资金最终拨付为秀洲区500万。

五、有关建议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加强项目计划工作安排，根据奖补办法及时申请奖励发放。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